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家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761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家盛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家盛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

01 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及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已定應執行併
02 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等情，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
03 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
04 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
05 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就受刑人如
06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併科罰金部分，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7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陳述意見狀雖稱
08 其尚有案件未審理，嗣全部案件審理完畢再合併執行等語，
09 然附表所示之罪名既均已確定而非處於審理階段，則受刑人
10 上開所言，與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無關，若另案判決
11 確定後，符合與本案共同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應由檢察官依
12 法聲請裁定，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劉欣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表：受刑人許家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2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5千元	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5千元	併科罰金 新臺幣8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7日前某日至112年6月15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7日至112年6月15日，應予更正)	112年10月4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1日，應予更正)	113年3月6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5460、26356、 28280、3401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00、13148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5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8日	113年4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5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7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2日	113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841號(臺中地 檢113年執助字第106 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11號 (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